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3 年 3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或“受托人”）发行的“华安-扬州翼立方教育发展中心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管理费年费率调整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华安资产签署《华安-扬州翼立方教育发展中心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受托合同》，据此本公司认购华安资产发行的“华安-扬州翼立方教育发展中心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产品（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认购金额 1.35 亿元人民币并持有至今，本投资计划期限 5 年（满 3 年后偿债主体和本公司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管理费年费率 0.60%，据此本投资计划每年管理费金额为 81 万元；本投资计划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故根据本投资计划管理费认定关联

交易金额，构成本公司与华安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2023年5月18日，本公司与华安资产签署《华安-扬州翼立方教育发展中心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自2023年5月21日起将华安资产作为本投资计划受托人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60%调整为0.30%。本次调整后，本投资计划基础资产仍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故仍根据管理费认定关联交易金额。《补充协议》签署后，管理费年费率降低，剩余期限为2年，本公司持有金额无变化，仍为1.35亿元，预计在剩余期限内本投资计划每年管理费金额为40.5万元，与原约定相比减少40.5万元。本次管理费年费率调整为本公司与华安资产存续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要素调整（交易金额减少）事项。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华安-扬州翼立方教育发展中心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产品类型：基础设施类资产

产品存续期：本投资计划期限5年（满3年后偿债主体和本公司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补充协议》签署时本投

资计划剩余期限 2 年。

资金用途：用于扬州翼立方教育发展中心项目建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 法定代表人：童清

(五) 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2-902，-2-903，-2-904，-2-905

(六)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 亿元人民币

(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是华安资产的控股股东，持有华安资产 90%的股权。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华安资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调整受托人管理费年费率已经本投资计划临时受

益人大会表决通过，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管理费年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适用，符合市场化、公平及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调整管理费年费率综合考虑了当前存量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年费率及当前同业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年费率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调整后，本投资计划管理费年费率由 0.60%调整为 0.30%；本投资计划剩余期限为 2 年；预计剩余期限内每年产生管理费金额为 40.5 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华安资产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调整后，本投资计划管理费年费率由 0.60%调整为 0.30%；本投资计划剩余期限为 2 年；预计剩余期限内每年产生管理费金额为 40.5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调整后，本投资计划管理费在剩余存续期间仍每季结算，于每个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日向受托人华安资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与华安资产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投资计划受托人管理费年费率调整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起（含当日）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持有本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份额之日终止。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办法》第五十七条，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